清单3 建宁街道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| 序号 | 执法项目大类 | 审核的具体执法决定项目 | 依据 | 提交部门 | 应提交的审核资料 | 审核重点 | 审核科室或审核人员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行政执法事项敏感或者涉及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人数达10人以上，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  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所（办） | 提交调查报告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、执法决定书代拟稿、听证笔录、评估报告和承办机构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 | 1. 是否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； 2.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   （三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  （四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；  （五）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  （六）程序是否合法  （七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  （八）是否有超越职权范围或者滥用职权的情形；  （九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  （十）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。 |  |
| 2 | 行政执法事项涉及多个法律关系，存在法律适用疑难、情节复杂或者定性存在  较大争议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所（办） |  |
| 3 | 拟作出行政赔偿或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事项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依执法检查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所（办） |  |  |
| 4 | 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事项 |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| 视工作情况具体确定 | 承办所（办） |  |  |  |